

水站运行考核办法

1 各水站考核指标

- 1.1 水站有关规定的执行情况;
- 1.2 水站的运行情况;
- 1.3 周报监测数据的上报情况;
- 1.4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工作情况;
- 1.5 经费管理与使用情况;
- 1.6 档案保存与运行记录情况。

2 考核形式

- 2.1 发放质控样品;
- 2.2 组织考核小组实地检查;
- 2.3 委托相关省站实地考察;
- 2.4 向专业服务机构调查;
- 2.5 远程监视水站运行状况。

3 考核结果

- 3.1 可作为年终考评的依据。填写附表，总站领导审定后，上报

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备案。

3.2 可作为下一年度运行经费下拨的依据。对考核不合格的托管站，酌情缓拨或部分扣除下一年度的运行经费。

3.3 可作为年终评奖的依据之一。考核不合格的托管站不能参加年终评奖活动。

除考核结果之外，凡是避雷达不到要求、运转率低、周报上报无故拖延5次以上、通讯不畅（电话、传真）的托管站不能参加年终评奖活动。

附表 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考核表

考核内容	考核要求	得分
一、水站的维护管理（40分）		
站房	水、电、电话、空调（去湿）等满足要求。保证自动仪器具有良好的运行环境	
避雷	避雷工程须由有资质的单位设计并施工。每年还需通过年检。保证仪器在安全条件下运行	
自动监测仪器	定期清洗、定期更换试剂、定期更换易耗品；定期校准仪器；仪器故障及时报修，仪器的易耗品不超过最大使用寿命	
采水系统的维护	及时维护，保证采水系统通畅运行	
配水系统的维护	定期检查，防止管路堵塞或破裂	
通讯	水站保证电话和卫星通讯线路的畅通	
仪器运行记录	试剂使用，仪器状况，易耗品更换等	

仪器运转率（%）	$\frac{\text{实际运行天数}}{365} \times 100$	
二、周报上报（20）		
周报上报	及时、准确	
三、运行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情况（10分）		
国家财政部的有关规定	专款专用	
四、技术人员持证上岗（10分）		
培训合格，具有上岗证	技术人员参加培训班、持证	
五、监测数据的质量管理（10）		
监测数据的质量管理	仪器故障少，数据齐全；比对实验满足要求；有效数据量	
六、档案管理（10分）		
档案管理	仪器设备、备份数据、运行记录	
水站运行管理考核总分数		
一、水站的维护管理（40分）		
二、周报上报（20）		
三、运行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情况（10分）		
四、技术人员持证上岗（10分）		
五、监测数据的管理（10）		
六、档案管理（10分）		
合计（分）		

注：表中各条的分数扣完为止，不从总分中扣除。